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康乐股票
基金代码	5196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14年11月19日
注:1)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02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认购人基金资产专项的日期	自2014年11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9,667
认购前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元)	2,136,934.420-99
认购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49,539.00
有效认购户数	19,667
募集有效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36,934.420-99
募集有效认购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49,539.00
合计	2,138,183.959-49

基金名称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基金代码	519673	占基金份额比例	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296,483.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占基金份额比例	0.01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占基金份额比例	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占基金份额比例	0.0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9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PPN458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注册总额度人民币2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2014年9月29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获得注册的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

2014年11月17日,本公司成功发行2014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期发行”),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已于2014年11月18日到账,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公司此次获准注册的非公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1人,代表股份105,477,5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9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23人,代表股份4,142,0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
二.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关于召开修订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召开修订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召开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召开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召开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召开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召开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召开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召开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召开修订风险管理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召开修订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召开修订社会责任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召开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召开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召开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召开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召开修订风险管理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召开修订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召开修订社会责任管理办法的议案》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
二.是否关联交易:因为本次交易需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受让方暂不能确定,故暂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三.交易内容:控股子公司上海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分别持有的上海上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51%股权及49%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意向受让人的方式予以转让,挂牌底价160,000,000元。
四.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为公司后续发展储备资金,拟转让上海上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从而获取现金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五.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11名董事现场,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上海上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决议编号:2014-41,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况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分别持有的上海上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51%股权及49%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意向受让人的方式予以转让,挂牌底价160,000,000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标的为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意向受让方,故受让方目前尚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上海上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房地(集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9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议案审议情况
四.会议决议情况
五.其他事项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二.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原因
三.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整改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议案审议情况
四.会议决议情况
五.其他事项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三.其他事项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议案审议情况
四.会议决议情况
五.其他事项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三.其他事项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议案审议情况
四.会议决议情况
五.其他事项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议案审议情况
四.会议决议情况
五.其他事项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议案审议情况
四.会议决议情况
五.其他事项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